

深圳市文和至雅公益基金会诚信自律准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基金会诚信自律建设，提高本基金会公信力，推动本基金会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本基金会章程和实际情况，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按照现代社会组织体制总体要求，围绕增强依法自主治理能力，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基金会现代法人治理结构。

第三条 健全内部组织架构和高效运行机制，加强内部治理，强化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规范。

第四条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定期梳理检查并适时优化内部管理制度，加大各项制度落实力度，认真开展自查自纠。

第五条 进一步加强基金会规范化建设，依法依规运作，恪守公益宗旨，不断增强服务能力。

第六条 严格执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认真履行民主程序，根据议事内容，提交理事会研究决定并确保监事职责权利。

第七条 理事会、监事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提升依法依规办事的能力和水平，确保基金会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第八条 建立活动影响评估机制，对可能引发社会风险的重要事项应事先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第九条 强化公益项目管理，做好公益资金筹集、管理、使用的全过程管控。

第十条 自觉接受年检审计、离任审计、换届审计、专项审计和抽查审计，加大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的整改力度。

第十一条 积极推行基金会内部信用管理，建立内部诚信考核与评价制度，健全服务投诉信息管理、回馈和内部责任追究等制度。

第十二条 积极参加民政系统专业定点的社会组织教育培训活动及其他社会活动。

第十三条 加强诚信教育，强化诚信意识，增强法治观念、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将诚信建设作为自觉追求和普遍行动。

第十四条 完善内部诚信激励措施和违规失信问责机制。

第十五条 认真履行法定信息公开义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断丰富信息公开

内容，扩大信息公开范围，创新信息公开方式，进一步提升基金会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第十六条 加强以“重信守诺，奉献社会”为重点的基金会诚信文化建设，树立诚信服务公众形象，弘扬基金会诚信自律新风尚。

第十七条 遵纪守法，诚信践诺，以自律苦练内功，以诚信外塑形象，不断夯实基础，提高自身能力和声望。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 2022 年 3 月 17 日一届七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